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港法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3-TCGS-C2025-0010

甲方（买方）：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3-TCGS-C2025-0010 号的高港法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高港法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1）安全管理、维持公共秩序；（2）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3）公共环境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4）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5）绿化美化管理；（6）房屋建筑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7）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8）客户服务管理；（9）特约服务、项目接管验收、档案资料管理等。

3、服务期限： 2 年，（2026 年 1 月 9 日-2028 年 1 月 8 日）。

4、补充条款： / 。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一年总价款人民币￥27932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叁仟贰佰圆整；二年总价款人民币￥5586400.00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叶舒阳　　联系方式：18852609393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吴玲玲　　联系方式：15358509180

六、履约保证金：/。

七、费用与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费用按季度付款。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年 1 月 19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585091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荷花支行

账号：395067100018000167477

单位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环球金融城 9 栋 29 层

日期：2026年 1 月 19日